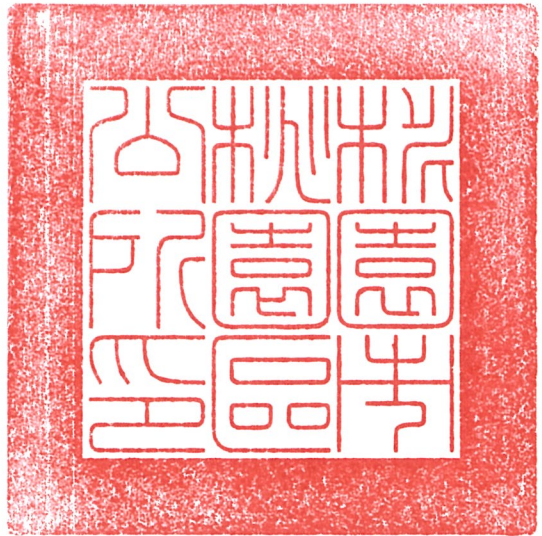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4003766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張永富君(身分證字號：H101455043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2鄰慈文路190巷38弄3之2號)，於114年6月12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6月27日桃社工字第1140056816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張永富君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許敏松